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的通知：孙洁晓先生于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因其涉嫌内幕交易，中国证监会决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8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（公告名称《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8-003）。

2018年8月1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<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>的公告及补充公告》。

日前，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，获悉上述事件已经中国证监会调查、审理终结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9〕19号）和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19〕4号）文件内容，中国证监会对孙洁晓先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决定：责令孙洁晓、郑海艳等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，对孙洁晓、郑海艳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。

2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15号）第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五条的规定，决定：对孙洁晓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对郑海艳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自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

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孙洁晓先生及郑海艳女士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管职务。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本次处罚是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个人处罚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